加入收藏 |

您好，欢迎来到减贫研究数据库！ 登录 注册

减贫研究数据库
Poverty Alleviation Database
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

全部 图书 报告 图表 资讯

全文 检索 高级检索

热词推荐： 全面小康 精准扶贫 易地搬迁 包容性增长 产业扶贫

CPAD全方位展现我国贫困地区档案、减贫政策演进、贫困成因与减贫努力、国内外减贫理论与实践、专家观点与建议、减贫数据图表，为学术提供理论指导，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，为中国减贫事业提供智力支持。

首 页 政策资讯 学术研究库 减贫档案库

4.9万余篇学术报告，超过8.5亿字

河南
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22-06-25 编辑：陈亚丰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：

相关资源

1 黑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2 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
3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4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5 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
6 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〔2021〕27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克服松劲情绪和懈怠心理

各级驻村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主动学习、认真调研、勤于思考，不断适应“三农”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坚决克服松劲情绪和懈怠心理，坚持不懈做好帮扶工作。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驻村干部的思想教育，组织引导驻村干部切实做到思想不滑坡、工作不减速、干劲不懈怠。各选派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、树牢大局意识，支持驻村干部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严格“五天四夜”工作要求

全省各级驻村干部要严格执行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厅文〔2018〕7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考勤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五天四夜”在村在岗工作要求，驻村帮扶干部每月在岗不少于20个工作日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扛牢主体责任，压实帮扶责任，要组织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自查自纠专项行动，对辖区内各级驻村干部的在岗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思想作风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督导调研，坚决纠正“派而不驻、驻而不力”等问题。对发现无故脱岗、失职失责的驻村干部，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不胜任工作要求的驻村干部，坚决予以召回。

三、认真履行驻村帮扶职责任务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〔2021〕27号）精神，各级驻村干部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任务。要着力建强基层组织，推动加强村“两委”班子建设、农村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化。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坚持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、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等重点任务。要着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完善利益连接机制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要着力促进农村高质量发展，推动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。要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，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推动健全村级民主管理、监督、协商机制，推动依法治村，建设平安乡村。要着力激发群众内源性发展动力，强化“志智双扶”，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和“造血”功能，加强群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培育文明乡风。要着力优化为民服务，开展经常性入户走访，及时发现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，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7 陕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8 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
9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
10 辽宁抚顺：《驻村扶贫工作考核...

下载排行

MORE >
1 2020年中国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...
2 国家安全视域下的区域综合灾害...
3 2021～2022年重庆高质量发展形...
4 动漫游戏业品牌报告
5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——探索支持...
6 生态脱贫与可持续发展
7 中国农村贫困标准及贫困状况
8 多元化参与，阶梯式培养——农...
9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李家坪村农...
10 “十三五”期间乡村教育研究综...

四、抓紧进行轮换和备案工作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厅文〔2018〕7号）要求，对辖区内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负总责，立即研究部署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〔2021〕27号）“继续对脱贫村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（社区）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；各地要选择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；对党组织软弱瘫痪村，按照常态化、长效化整顿建设要求，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。对其他类型村，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选派安排。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，到期轮换、压茬推进”要求，加强对辖区内各级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做到平稳过渡、有序衔接，轮换工作要于2021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，并建立本级驻村工作队台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，同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乡村振兴局进行备案。

联 系 人：张晨星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9548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908房间

电子邮箱:shfp65919563@163.com

附件：河南省驻村干部信息备案台账(1).xls

内容时间：2021-08-10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版权公告 | 帮助中心 | 咨询建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A/B座13层、15层 | 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罗老师 | 电话：010-59367265 | E-mail：database@ssap.cn | QQ：2475522410 | 您当前的IP是：71.105.23.231

版权所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ICP备06036494号-18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213号 新出网证（京）字094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：新出发京批字第版0079号

审图号：GS（2020）4409号